



南昌大学
NANCHANG UNIVERSITY

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验收
材料清单

1. 全部公示内容

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截至 2022 年 5 月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学院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项 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原则上部门数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设置 6 个工作部门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0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 人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中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工作人员中由研究生新生担任的，学院统一开具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按期规范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研究生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开展了春、秋季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研究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研究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南昌大学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维护学院研究生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昌大学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会是在工程建设学院党委领导下、工程建设学院团委和校研究生会指导下的研究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会注重维护学院研究生的正当权益，经常听取本院研究生对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并及时向学校、学院各级部门反映，是学校、学院和学院研究生联系的纽带和学校、学院管理的助手。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会负责组织各种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

实践活动，积极为本院研究生创造施展各种才能的环境和机会，倡导和组织学院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团结和引导学院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成员

第五条 凡取得工程建设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承认本章程，均可成为本会成员。

第六条 成员的权利：

- （一）在本会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有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的权利，有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建议的权利；
- （三）通过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 （四）通过本会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意见，维护个人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成员的义务：

- （一）成员应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遵守校规校纪；
- （三）支持学院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提出批评和建议；
- （四）自觉加强自身修养，维护成员间的团结。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

会”）是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研代会每一年举行一次，召开前须报工程建设学院党委批准。必要时，经党委决定，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研代会必须有超过半数的代表出席才能召开。研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研代会的职责范围包括：

（一）制定和修改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会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讨论和决定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院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五）审议及表决代表提出的有关提案，汇总后送有关部门备案、执行；

（六）审议大会主席团提出的其他事项；

（七）其它应由研代会行使的职权。

第四章 研究生会工作机构

第九条 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是研代会的执行机构，对研代会负责并受其监督。主席团成员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每届任期一年，特殊情况除外。主席团成员的分工，经民主协商后须报请工程建设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确定。主席团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学院研究生会章程，维护学院研究生利益，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理督促和建议。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会内部工作机

构，并确定各部门的具体职能；

(二) 制定学院研究生会工作计划，并负责协调、督促研究生会各部门予以实施；

(三) 制定并落实学院研究生会内部管理制度；

(四) 其它应当由主席团行使的职权。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会实行常委会集体领导基础上的主席负责制。主席团会议定期举行，一般一周一次，会议由主席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会各内设机构，负责处理相应职责范围内的日常事务，实行常委会领导下的部长负责制。

第五章 学院研究生会骨干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会骨干的任职条件：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骨干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思想素质好；

(二)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协作精神；

(五) 热心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

(六)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工作作风扎实。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会骨干的产生和任用：

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相应的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届满前因特殊原因需要任命其他学生担任上述职务的，必须经过民主推荐、组织考查、充分酝酿、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产生。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会骨干的考核：

（一）学院研究生会骨干的考核一般一学期进行一次，具体考核办法由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二）学院研究生会骨干的考核内容应结合学院研究生骨干任职条件及所在岗位的工作职责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开、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重点考核学院研究生骨干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并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三）学院研究生会的考核成绩是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评选“优秀研究生骨干”和“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的重要依据，是学生骨干参与奖学金评定和校级及校级以上先进个人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会骨干的奖惩

（一）对表现优秀的学院研究生会骨干可以给予通报表扬或以上奖励。年度工作考核合格的学院研究生会骨干在奖学金评定中，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加分奖励；

（二）学院研究生会骨干发生违反校规校纪、违反工作纪律等违纪现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以下处分；

（三）学院研究生会骨干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自动离职处理：

- 1、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社会工作的；
- 2、因临近毕业不能继续担任社会工作的；
- 3、因学习任务较重不能继续担任社会工作的；
- 4、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社会工作的。

对于学院研究生会骨干自动离职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请求，并报常委会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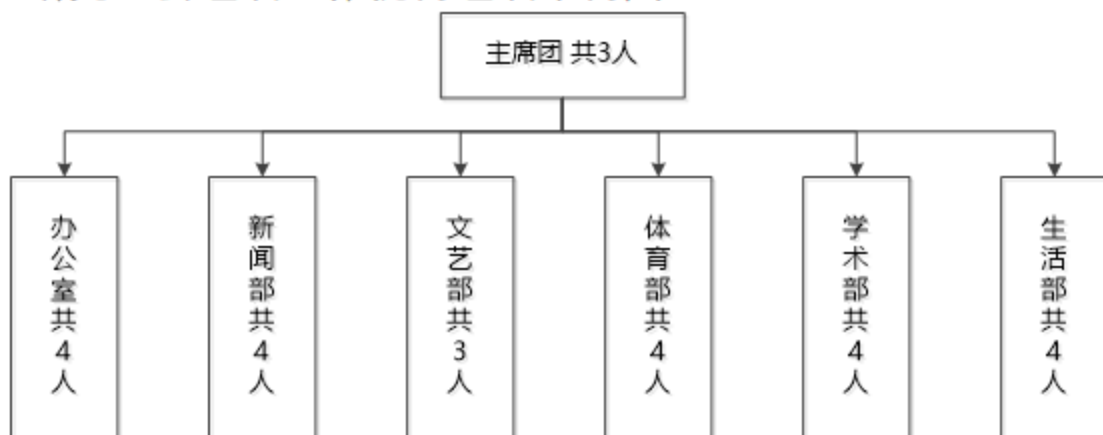
(四) 学院研究生会骨干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撤职：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或以上处分的；
- 3、违反工作纪律，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
- 4、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失误的；
- 5、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会。

三、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学院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院专业	年级	政治面貌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汪继力	工程建设学院 水利工程	2021级	中共党员	否
2	唐义员	工程建设学院 水利工程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3	钟志文	工程建设学院 结构工程	2021级	中共党员	否
4	马懿君	工程建设学院 供热、供燃气、 空调及通风工程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5	温修生	工程建设学院 土木水利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6	刘强	工程建设学院 土木水利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7	揭鸿鹄	工程建设学院 土木水利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8	余涛	工程建设学院 土木水利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9	邱钰鑫	工程建设学院 结构工程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10	吴添琦	工程建设学院 岩土工程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11	马超	工程建设学院 结构工程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12	应家文	工程建设学院 土木水利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13	游宗哲	工程建设学院 土木水利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14	熊家归	工程建设学院 土木水利	2021级	中共党员	否
15	胡泓	工程建设学院 结构工程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16	艾齐	工程建设学院 结构工程	2021级	中共预备党员	否
17	黄志奇	工程建设学院 桥隧工程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18	徐之远	工程建设学院 力学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19	龚凌涛	工程建设学院 土木水利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20	何世杰	工程建设学院 桥隧工程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21	赵伟健	工程建设学院 土木水利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22	余勇	工程建设学院 土木水利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23	徐杰	工程建设学院 力学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24	谢旺杨	工程建设学院 土木水利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25	聂若昆	工程建设学院 土木水利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26	朱慧琪	工程建设学院 土木水利	2021级	共青团员	否

五、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全体研究生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14日上午，南昌大学工程建设学院在建工楼B421教师召开了2021-2022学年研究生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昌大学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会章程》、《南昌大学工程建设学院研究生会2020-2021年度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工程建设学院2021-2022年度研究生会主席团和南昌大学第二十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工程建设学院代表。

六、学院研究生团总支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骨干	备注
学院研究生会秘书长	谌思宇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南昌大学研究生会邮箱 ncdxyjsh@126.com 反映。公示期：5月23日-27日。